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8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
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程銀河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許庭魁^(代)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 **記錄：**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本會第386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關於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吳竹棟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本（100）年 6 月 2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

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關於「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並請准予辦理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

二、關於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1 萬 6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並請准予辦理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三、為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並請准予辦理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四、為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該市受理參選登記候選人謝淑亞、張聰明 2 人等資格（如后附審查意見一覽表），提請審查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關於「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」、「土庫鎮第 19 屆奮起里里長補選」及「口湖鄉第 19 屆埔北村村長補選」選舉等，擬請遴選委員前往各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斗六市有 68 個投開票所，建請 2

位委員督導，土庫鎮有 2 個投開票所，可請 1 位委員督導，口湖鄉有 1 個投開票所，請 1 位委員督導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居住地就近督導，斗六市請黃委員定川、許委員慶昇 2 位督導；土庫鎮請曾委員伯琨、林委員秀雄督導；口湖鄉請吳委員萬勝督導。

議 決：照主席裁示通過。

- 七、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口湖鄉埔北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八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九、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口湖鄉埔北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十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- 十一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孫組長慈芬：這次補選選舉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一位候選人，本次補選每一投開票所需有二位監察員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各可推薦一名

監察員，兩黨均推薦足額之監察員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雲林縣 土庫鎮 奮起里里長
第 19 屆 補選選舉
口湖鄉 埔北村村長
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雲林縣 土庫鎮 奮起里里長
第 19 屆 補選選舉
口湖鄉 埔北村村長

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暨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雲林縣 土庫鎮 奮起里里長
第 19 屆 補選選舉，
口湖鄉 埔北村村長

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工作之項目分配表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十五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副總幹事延敬：編號 410、411 投開票所，公所函報設置於「多功能活動中心」1 與 2 樓，因屬同一棟大樓，恐會影響投開票時的秩序，所以兩投票所需分開；第 386 次委員會議授權本會業務組與公所及明德里里長協調，結果

410「明聚堂」投開票所外停車場勉強可使用，411 投開票所設置於「多功能活動中心」1樓，經溝通後里長也同意這決定，應是不錯的協調，其餘均照斗六市公所所報地點執行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

